

2018 年

江门市技师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技师学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技师学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技师学院隶属于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位于西江之滨、蓬江河畔，占地面积 280 亩，设有北街、潮连两个校区，分高级部、中级部、培训部三个教学层次，集教学、科研、培训、鉴定、信息、就业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结合多种教育形式，因材施教，教书育人，为社会培养多样化高技能人才。主要职责：培养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培养中、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人才；培养职业教育的技能教师；为实施国家就业前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及为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持证上岗提供培训、考核等服务；承担技师、高级技师、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373.48	一、基本支出	4703.8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596.75	二、项目支出	6011.11
三、其他资金	145.3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15.61	本年支出合计	10714.91
四、上年结转结余	4599.3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714.91	支出总计	10714.9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73.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3.48
二、财政专户拨款	1596.75
教育收费	1596.75
三、其他资金	145.38
其他收入	145.3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115.61
四、上年结转结余	4599.30
收 入 总 计	10714.9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703.80
工资福利支出	3343.4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31
二、项目支出	6011.11
日常运转类项目	2465.86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45.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714.9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0714.9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78.48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7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78.48	本年支出合计	4378.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73.48	1213.01	3160.47
205	教育支出	3889.61	729.14	3160.47
20503	职业教育	729.14	729.14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729.14	729.14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60.47	0.00	3160.4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60.47	0.00	316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9	355.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09	355.0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09	355.0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79	128.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9	128.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79	128.79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213.01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819.76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701.9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8.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8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福利费	7.11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1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28.94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50.75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714.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9.30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转让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 10714.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9.30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第二校区还本、付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0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11.4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95.9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40.8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4.7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8380.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5512.8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77.97万元，主要是教学专用设备、电脑、空调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汽修专业（中德国际合作）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	210万元	完善功能实训场地建设和购置相关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汽修专业国际合作办学水平，年均培训汽车修理与维护高技能人才200人次以上。
烹饪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200万元	培养中高级烹饪专业技能人才，以满足地方餐饮服务行业

		发展的人才需要,着力打造江门市烹饪专业技能人才重要输出点,年培训中高级烹饪技能人才达 200 人次以上。
--	--	--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